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重组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现就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相关调整基于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将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符合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

4. 基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公司拟与本次交易各相关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按

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等事项，制定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该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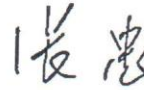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立君



张忠

2016年10月26日